

关于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大成（银）证字[2024]第 G003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64 号德丰大厦 25 层（750011）  
25/F, Defeng Skyscraper, No. 64 Ning'an Street, Jinfeng District, 750011, Yinchuan, China  
Tel: +86 951-5057676 Fax: +86 951-5057863

## 关于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银）证字[2024]第 G003 号

致：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受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指派本所马媛、郑亚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和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日期、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名登记册、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238,233,7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5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胡春海先生主持会议。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以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233,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233,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233,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233,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233,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6.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233,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233,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控股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 136,833,761 股，为议案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 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以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本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控股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 136,833,761 股，为议案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本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控股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 136,833,761 股，为议案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由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负责人: 

2024年5月17日